

BlackRock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过研究和分
析，建立了《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

1. 风险等级划分频率

- 1.1. 新产品：对于新发行的基金产品，公司将在发行前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并披露评估结果。
- 1.2. 既有产品：公司将每半年对运作中的基金进行风险等级评估，在适当情况下更新基金的风险等级划分，并披露评估结果；当运作中的基金、金融市场情况或相关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不定期的对基金进行风险等级评估，并披露评估结果。

2. 风险等级

公司产品风险等级划分采用评分制，综合考虑基础因子和特征因子的评分，并根据最后的得分将基金产品划入相应的风险等级。具体安排如下：

R1（低风险）	综合评分 < 1.5
R2（中低风险）	1.5 ≤ 综合评分 < 2.5
R3（中风险）	2.5 ≤ 综合评分 < 3.5
R4（中高风险）	3.5 ≤ 综合评分 < 4.5
R5（高风险）	综合评分 ≥ 4.5

3. 评分体系

3.1. 总则

公司将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估归纳为基础因子和特征因子两大部分，基金产品的综合评分由基础因子综合评分和特征因子综合评分相加得到。

3.2. 基础因子

公司选取三项基础因子，包括基金类型，最近一年的历史业绩波动率，和最近五年的历史业绩波动率。基础因子综合评分通过以下计算得到：

基础因子综合评分 = 40% * 基金类型评分 + 30% * 最近一年的历史业绩波动率评分 + 30% * 最近五年的历史业绩波动率评分。

3.2.1. 基金类型评分

基金类型根据下表评分：

基金类型	评分
货币市场基金	1
债券基金	2
混合基金	3
股票基金	3
另类基金	4

分级基金	5
基金中基金	取决于投资标的
其他类型的基金	由公司风险量化分析部评分

3.2.2. 最近一年的历史业绩波动率评分

最近一年的历史业绩波动率根据下表评分：

最近一年的历史业绩年化波动率	评分
波动率 < 1%	1
1% ≤ 波动率 < 10%	2
10% ≤ 波动率 < 30%	3
30% ≤ 波动率 < 40%	4
波动率 ≥ 40%	5

如果基金产品的历史业绩不足一年，由公司风险量化分析部选取适当代表，估算波动率。

3.2.3. 最近五年的历史业绩波动率评分

最近五年的历史业绩波动率根据下表评分：

最近五年的历史业绩年化波动率	评分
波动率 < 1%	1
1% ≤ 波动率 < 10%	2
10% ≤ 波动率 < 30%	3
30% ≤ 波动率 < 40%	4
波动率 ≥ 40%	5

如果基金产品的历史业绩不足五年，由公司风险量化分析部选取适当代表，估算波动率。

3.3. 特征因子

根据不同基金产品的个性特征，公司将逐一评估以下各项特征因子，综合得出特征因子综合评分。

- 1) 债券基金的加权平均信用利差
- 2) 回撤：历史最大回撤，回撤控制机制（如适用）
- 3) 持仓集中度
- 4) 流动性
- 5) 估值政策
- 6) 杠杆比率
- 7) 衍生品使用
- 8) 公司风险量化分析部认定的其他特征因子

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调整本规则。本规则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适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作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如遇法律、法规做出调整与本规则不一致时，依据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